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真實是一場社會行動反思台灣農村陣線的行動與組織

The Truth Is a Social Action the Reflection of the Ac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Taiwan Rural Front

doi:10.29816/TARQSS.201009.0009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79), 2010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79), 2010

作者/Author：蔡培慧(Pei-Hui Tsai)

頁數/Page：319-33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0/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201009.000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airiti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第七十九期 | 2010年9月 | 頁319-339

真實是一場社會行動  
反思台灣農村陣線的行動與組織\*  
蔡培慧\*\*

The Truth Is a Social Action  
The Reflection of the Ac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Taiwan Rural Front  
by TSAI Pei-Hui

---

\* 作者特別感謝林樂昕、鍾怡婷、許博任於行文過程的討論與協助。

\*\* 服務單位：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1號  
E-mail: peihui@cc.shu.edu.tw

這是一場表現在論述的生存之戰。論述爭奪的壕溝戰發生於行動之中，「真象」是不斷透過行動定義、建構、修正、消解、再重新定義的迂迴過程，社會的改變來來回回地折衝，就發生在壕溝的近距拉扯間。然而論述也不是憑空發生，它鑲嵌在組織者的行動網絡中，因此本文以台灣農村陣線水平網絡式的組織為例，說明農陣如何在農運的戰場上開闢一方「圈地」論述的公眾討論，也將分析農陣水平組織模式對於社會連結、擴展行動、生產論述的可能性與限制。

## 一、「圈地」成為媒體語彙

2010年7月中旬以降，台灣主流媒體常以「圈地」一詞指涉政商合流奪取農地的行為，著名的評論家南方朔專文探討圈地的中西歷史(2010)，更擴展了社會大眾對圈地理解。「圈地」的古典解釋，意味著國家法權與壟斷資本合謀奪取基層農民生存權最重要的依附——土地，是一場架構在資本主義擴張原始積累，沾滿血腥的歷史進程(馬克思 2004[1867])。何以主流媒體選擇、運用「圈地」一詞，或者「圈地」如何具象的反應了政商合謀的惡行？表面看來，「圈地」一詞的運用見於2010年七一七全台農民凱道夜宿，所標舉的行動目標「土地正義 圈地惡法立即停止」(朱淑娟，2010)，也表現於2010年六〇九苗栗縣政府派二百餘名警力(國家法權)與二十多台怪手(資本財團)深夜駛進良田，鏟土毀田所引爆的強烈震撼(清大農村讀書會，2010)。然而，仔細探究，2010年4月，反對「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立法的農民串連行動已經指出「產業園區」形成「圈地」的不當(呂茂榕，2010)，2009年11月，相思寮後援會也使用「相思寮悲歌：面板業吃人的中科圈地運動」<sup>1</sup>做為議題宣傳與社會動員的語言；更早之前苦勞網

1 <http://www.dfun.com.tw/?p=19868>

2008年12月刊載反對「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農再」)行動的相關文章(徐沛然 2008; 蔡培慧 2008), 即已出現「圈地」一詞。

「圈地」作為政商合謀驅趕農民的具體象徵之所以成為主流媒體的語言, 並非偶然, 它是將近二年的抵抗行動所觸發的社會認識反應於主流媒體語彙, 它是一場運動組織與獨立媒體水平連結, 共同擴大社會認識的過程, 這個過程容或有方向性, 但並非全然有架構的組織推展, 它或許很大程度的仰賴某種偶然事件, 然而偶然事件能擴展或觸發深層結構的討論, 則必需建基於日常組織工作的必然。

因此, 本文主張大眾傳媒所報導的「真實」、所認識的「真實」, 並非單向的主流媒體的擷取或傳佈, 應當視之為雙向理解與滲透。本文試圖以台灣農村陣線與獨立媒體的水平連結反思「真實」如何被界定、被呈現, 並與〈真實的偏見〉一文所關注的傳媒能否再現真實的論點對話。本文認為「批判媒體、評斷『真實的質地』, 抑或檢驗報導者的現場參與」(潘家恩, 2010), 容或是有意義的評析, 也僅僅是對媒體後設的被動理解。面對大眾媒體, 批判知識份子應當意識到「真實」的再現是一場「介入」的過程, 從而選擇行動的腳步。

本文將以台灣農村陣線自關注「農再條例」立法進程而集結,<sup>2</sup> 擴及

---

2 台灣農村陣線(簡稱農陣)是一個水平連結的組織, 它泛指2008年12月起關注農村再生條例立法過程中, 參與討論、擴展組織及介入修法等行動的社群。這股力量的集結, 本來並無集體的名稱, 直到2009年2月為了號召連署的需要, 經討論定名為「台灣農村陣線」。由於它的水平連結是透過網路社群、基層組織、讀書會及工作小組等方式形成, 因此大抵分為二層相互交錯的社群關係及一個支持此一行動的連署對象。

關注農再立法並且支持農陣的社群, 主要指實際連署者, 它指12,290連署者, 包括數百個團體與近12,000名個人, 這個社群是農陣議題得以在短時期受到關注並且持續擴散的基礎; 二層相互交錯的社群指: 一, 它在網路上成立一個廣泛討論農民農業農地農村議題的社群, 成員443名, 包含農民、社區工作者、立法委員、記者(主流與獨立媒體)、學生、學者專家以及關心農業的各方人士, 這個社群通常也是各項抵抗行動動員的基礎, 並且透過此一社群, 促發新的社會連結的管道;

二, 它指稱一個實際執行工作的社群以及連帶的數個工作小組, 由於關注農村再生條例, 及其引發的農業議題爭辯, 使得農陣至少參與農地政策、糧食安全、農村社

與獨立媒體的互動；反對「產創條例」制定，以至於近期怪手毀田所引發的反圈地運動，以「圈地」概念的擴展為例，敘述「真實是一場社會行動」的具體實踐，並就此反思迂迴緩進的社會介入過程。接著從社會行動的三個面向：公共宣傳、組織工作與立法遊說，探討台灣農村陣線本身的水平網絡組織以及與獨立媒體的水平連結，擴及組織與行動兩者之間的關連及結果。

「圈地」此一詞彙，基本上反應台灣在長期的資本主義擴張與土地管制失控之下，新一波的逐利手段，表現在都市地區為「天價競標國有地」、建商主導的「都市更新」等形式；表現在農村地區，則是國家主導為資本服務的大型開發案（竹東竹科周邊、竹北樸玉園區、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大埔〕、苗栗後龍科技園區〔灣寶〕、二林中科四期〔相思寮〕）驅逐世居斯土的農民。「圈地」一個百餘年前出現的歷史名詞，在今天仍然具有解釋效力，反應出當前台灣處於壟斷資本擴張，國家職能商品化的壟斷資本主義社會結構。因此台灣農村陣線對於現行結構所做出的批判，引用「圈地」概念，既非標新立異，也非見解獨到，無非是將潛藏在社會結構中的壟斷權力給突顯出來罷了。

---

區工作、農村社會調查、小農復耕、國際農運團體串連與台灣進步社運連結等多面向的工作，承擔起這些工作的行動者計有77名，這個社群成員包含農民、社區工作者、空間專業者、紀錄片工作者、青年學子及專家學者。

前述三個社群中僅第一個社群被動的接受訊息，後二個社群則透過網路展開討論、對話；第三個社群則在網路討論之際，依據工作的推展有綿密的不定期會議，隨著工作的地域重心之別，不定期會議分散於高雄、彰化、新竹與台北等地，透過網路群組及不定期的會議，第三個社群形成「自願自覺、有機連結」的工作關係與集體意識。隨著組織工作的開展，農陣已成立秘書處擔負最低限的行政工作，秘書處由義工及一位專案人員協助。

同時，農陣因社會行動的擴展，與三類組織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第一類為受土地徵收迫害的農村聚落、第二類為農陣支持的小農復耕聚落、第三類為關注農村議題的學生青年團體。

看似繁花盛開、積極行事的同時，農陣成員也深知目前的動能，建基於行動的急迫以及投入者的熱情，也理解「水平、彈性」組織的去中心特質，所可能衍生的結構缺點（Freeman 2007），這個部份有賴農陣成員深刻反思與具體評估，目前尚無定論。

那麼「圈地」一辭如何從運動團體的分析、獨立媒體的報導擴展為主流媒體的討論？從「關注農再立法」、「反對產創條例」及以「七一七土地正義凱道守夜」三波行動可見端倪。

2008年，農陣成員針對院版「農村再生條例」的分析時指出：「該草案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揭露了這是一部假農村再生之名的『土地開發法案』。所謂的農村再生，不過是以法律程序行圈地之實。（蔡培慧2008）」隨著「農村再生條例」立法進程的擴展，「農村再生條例」以再生之名行圈地之實的解析，逐漸被關注農村、社區的社群理解，不過，這仍停留在國家法權放任土地開發、炒作土地的層次。

2010年4月，農陣成員為反對「產創條例」，<sup>3</sup> 邀集台灣受土地徵收之苦的農民齊聚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力陳政府強制徵收農地以開發工業區、科學園區的不當，此際「圈地」不再是推論，而是具體的現實，論述的厚度已逐漸在組織者與獨立媒體的互動中，相互學習與滋養，然而主流媒體的報導仍然偏重土地開發，而尚未運用「圈地」一詞。

事件的關鍵轉折是大埔事件，2010年6月9日苗栗縣政府放任警察、怪手恣意毀田、6月19日各地聲援者齊聚大埔扶稻，各自救會發出「一方有難、八方來援」聲明<sup>4</sup>；6月23日農民北上總統府、監察院陳情，6月28日怪手全面鏟土、破壞良田，6月30日農民再度北上，求告無門，苗栗縣政府堅稱「依法行政」，7月6日全國受土地徵收之害

---

3 台灣農陣陣線與各地反徵收自救會反對「產業創新條例」，旨在反對無端開放設置產業創新園區。具體要求：一、刪除行政院版草案第九章延續獎勵投資條例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租稅減免，繼續養財團企業的相關條款（行政院版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條）。二、刪除草案第十章，特別是：變本加厲放寬各種產業園區的設置條款（行政院版第三十三條），以及，政府機關以及不問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之私人均可以輕易透過徵收奪取弱勢人民安身立命的家園條款（行政院版第三十六、四十一及四十二條），或要求公有土地逕行讓售，企圖藉此攏絡地方派系條款（尤其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審議的權限，已在去年大幅下放給地方政府）（行政院版第四十一條）。

4 <http://www.df.com.tw/?p=27870>。

的農民組成聯盟，決議7月17日夜宿凱道；7月12日農民反徵收自救會聯盟與台灣農村陣線發出動員聲明，再次強調反對政商合謀的「圈地」惡行；7月14日夜宿凱道活動定調「土地正義：圈地惡法立即停止」，7月17日全國農民走上街頭，當晚齊聚凱道民眾達3,500人，夜宿農民近1,000人，夜宿之後農民齊力在凱達格達大道上種起一畝青翠稻田，之後將命名為「凱稻」的秧苗，移植到彰化溪洲、高雄美濃由當地農友接力護持；7月18日的主流報紙大篇幅報導這場不靠政治力動員，純然社會力展現農民意志的運動，7月19日起國家機器意識到社會動能，行政院長出面與苗栗竹南大埔農民會談，7月20日行政院長與農民反徵收自救會聯盟及台灣農村陣線成員會談(行政院新聞局2010)。至此「圈地」一辭佔據主流新聞版面(林新輝2010、陳慧萍等2010、單厚之等2010)，農民反圈地的運動主軸廣為社會週知。

## 二、真實如何實踐？

### (一) 公共傳播：界定內容的必要

如果我們將台灣的媒體，依能見度分為四個層次：商業主流媒體、公共媒體、獨立媒體與「網路及社群傳播」。那麼，批露「關注農村再生條例」及其相關新聞以公共媒體及獨立媒體為大宗，討論也較為細緻，「網路及社群傳播」則是不可忽視的力量。至於商業主流媒體則難以一言論斷，主流媒體中的電視媒介，僅僅報導了過程中的激烈場面，主流媒體中的平面媒介，《聯合報》的社論、《中國時報》與《聯合報》的「民意論壇」持續的刊載議論農村再生的公眾意見(徐世榮等2008、蔡培慧、吳音寧2008、向家弘2008、蔡培慧2009、鍾秀梅2009)，《自由時報》則於2010年4月上旬，連續五天進行一系列的「專題報導」(陳曉宜2009、鍾麗華2009)，《天下雜誌》(彭昱融2009)、《今週刊》(陶曉嫻2009)也出現了多篇專題報導，本文不在解析報導內

容，而想藉著行動的進展，分析報導的後續影響，主流媒體的報導對於運動的擴展有正面的助益，除了擴大社會討論之外，最為重要的是變成溝通說服的媒介。

《聯合報》(2009)的社論〈為何農村再生的美景使農民深感疑慮〉一文，清楚的點出了農再條例不談產業政策的缺失，僅及景觀工程造成農民的疑慮。《聯合報》的社論，成為農陣對公部門與立法院遊說的利器，由於台灣公共議題論辯，很容易陷入藍綠之爭，農陣在運動之初即有此警覺，盡量避免被標籤化，以造成與公部門對話及立法遊說的障礙，因此，運用聯合報社論論點，有助於立法遊說的進展。

另一個例子是2009年4月29日農陣與馬英九總統會談的場合，農陣成員提供《天下雜誌》的報導作為佐證，馬總統直言他已看過了。這件事令人印象深刻，主流媒體之所以主流，在於它所傳佈的不特定對象層面極廣，超越受議題本身影響的群眾，同時擴及所欲說服的國家機器的象徵者及國家法權的執行者(各級官僚)。

第二波界定圈地論述的重要行動過程，是產業創新條例的爭議，一般對此條例的關注重點集中在稅制的減免，但是農陣成員已注意到產創條例開放中央各部會得以徵收土地設置產業園區，又將開啟圈地的惡行，然而直到2010年3月公平稅改聯盟邀請農陣成員討論共同行動之後，農陣方才正式加入反對「產創條例」的行列，彼時已是立法院針對「產創」朝野協商，行將三讀的關鍵時刻。正因如此，農陣的動員工作僅及專家學者，以及長期協助的地方反徵收自救會，並即刻於4月5日召開以專家學者發言為主的第一場記者會、4月7日召開以受土地徵收之苦的農民為主的第二場記者會，值得一提是第二場記者會，農陣邀請竹南大埔、苗栗灣寶、台中后里、台中烏日、彰化二林相思寮等受土地徵收之害的農民齊聚立法院，這一場名為「圖利財團、慘創台灣、農民的怒吼！」記者會，農民以自身真實的案例，將「圈地」的現實置於社會大眾面前。這二場記者會獲得《中國時報》、《聯合報》及



《自由時報》等主流媒體的報導，不過針對產創條例最為深刻的分析，則是獨立媒體苦勞網於法案三讀通過之後所寫的特稿，指出向下修正的稅改之害，以及「『產創條例』更可怕的地方，除了『革命性』的稅制改革之外，就是『土地』。」抨擊「『噬土』的政權、資本和地方派系」，文中點出：「『產創條例』與其說是『租稅優惠』的條款，不如說是一部『噬土』的條款，參與併吞公有地、侵奪私有地的，將會是本土財團、外(中)資，還有從土地中獲得養份、再滋長茁壯起來的地方派系。也許我們都習慣了用全民資產換取經濟發展的模式，不過，現在，當全球競爭者一一浮出，賠上了所有，可能也換不到經濟發展；在資本自由流動的環境下，『產創條例』充份體現了全球到在地的掠奪與災難。」(孫窮理2010)。

當時農陣發出的新聞稿的再次界定內容，突顯徵收背後的結構問題：「這些強奪民地的劇碼，不但不是個案，而是官商聯合以剝奪性積累的手法，成就台灣經濟的結構暴力！這不僅僅是產業創新條例的立法，它反映了國家職能嚴重往財團傾斜，當國家職能商品化，當國家被壟斷資本綁架，市井小民生存無著困境歷歷在目，農民發出怒吼，它要告訴橫徵暴斂的政府，它要告訴貪得無厭的財團，人民不會永遠沉默，抵抗的號角已然響起。」(台灣農村陣線2010) 容或新聞稿寫著抵抗的號角已然響起，然而任誰也無法料想，駭人的圈地暴行已在眼前，農民的集結已是必然。

前兩波行動已為圈地論述鋪上肥沃的土壤，大埔事件則是敲醒社會看清政商噬土真相的春雷，6月9日凌晨，20多部怪手在二百多名警力護衛下開進苗栗竹南大埔，以整地之名，放任怪手搗毀良田，怪手鏟起稻穗、護田農民卻遭警察駕離、幼兒苦泣、婦人無告，一幕幕國家暴力威嚇農民的畫面震驚社會大眾。此一事件，透過公民記者「大暴龍」的報導短片，由網路媒體與公民的轉寄，傳送到許多人面前。事實上，即使怪手毀田的畫面驚人，此事件一開始並不受主流媒體重視，

當6月19日各地農民及聲援者齊聚大埔，6月23日北上總統府、監察院陣情，都未受到媒體重視、遑論政府具體回應。苗栗縣政府甚且於6月28日再行開出怪手，全面性的破壞良田，一車又一車載走田中的良質土，當6月30日大埔農民二度北上發聲，商業主流媒體仍然無動於衷，新聞報導集中於公共媒體與獨立媒體，以及部份政論節目的闡述。與此同時，則是臉書、噗浪、PEOPO等網路媒體的自主串連。<sup>5</sup>隨著七一七夜宿凱道的有效動員，引發主流媒體廣泛的報導，政府部門停頓了一天之後，積極回應，象徵國家行政法權的行政院院長連番會見農民與運動團體成員，至此，怪手毀田不再是大埔事件，它是壟斷資本主義與國家法權合謀「圈地」的具體象徵，它也是農民反圈地行動的第一聲號角。

以上大致敘述圈地論述從組織者間的小眾運動語言，到成為主流媒體語言的經過，此一戲劇性的論述搶灘過程乍看頗有進展，但本文認為主流媒體的報導有二點值得審慎觀察與反思。第一點，農業議題的背景結構複雜，並非即時性的新聞所能處理，即時性的新聞僅僅切割式的呈現衝突畫面，雖有嫻熟有線電視新聞運作的主管級人員告訴我們，透過電子媒體的報導只要能讓社會大眾擷取「農再條例問題很大，有人反對」、「徵收過程太粗殘」的印象即可，想要理解的社會大眾，自然會進一步去找尋資料！即使明白此點，還是讓身處其中我們感到不安與忐忑，這也讓我們深思，當下台灣電子媒體新聞內容的取材如此偏狹，因而，就運動而言，迎合當前主流電子媒體口味恐怕是一條不歸路，愈來愈嗜血的媒體口味，只會擠壓了議題的論述空間。是以如何撐起有意義且深廣的討論空間有賴多元媒介，公共媒體與獨立媒體的角色因而益發重要。

第二點，主流的平面媒體仍然值得期待，作為一個亟待拓展的公

---

5 限於篇幅，在此無法細述大埔事件公民記者報導之後，媒體突圍始末，請參考劉冠呈、陳為廷(2010)。

共議題，也不能迴避主流媒體的報導。運動擴展的過程中，組織必需擔起「界定內容」的角色。一般說來，傾向於視媒體為新聞內容的生產者，然而，當前的記者在媒體經營的壓力中，養成時間很短，供稿的壓力很大，記者所擔負的路線又多，以致多數記者未必能全盤掌握住所採訪的主題，因此，假設一位記者被要求「平衡報導」之際，他未必能夠掌握住議題的內含，僅僅做到平衡報導的初階，也就是正反意見並陳。若需深化，有賴運動組織者清楚的描繪議題的結構因素以及當前爭議的背景脈絡，如此，通常有助於記者理解議題，從而下筆為文時理出適切的報導與分析，這就是所謂的「界定內容」。當然，運動團體不能天真的以為記者會單向的接受內容，同時也非否定記者客觀報導的自我要求，而是如何清楚的界定論述核心，運用多元媒介（講述、文字、影片……），並且在有限的時間，釐清議題所反應的結構因素，正是運動組織者的自我訓練的重要環節，也是農再、產創、反徵收等圈地議題得以獲取深入報導的關鍵。

## （二）組織串連：擴大行動的連結

在行動中建構的不只有論述，組織也是產生於行動之中，組織形式與論述建構具相輔相成作用，組織生產論述，論述強化組織。農再、產創、七一七不只是三波新聞事件，同時也是農陣組織與行動者再集結的重要過程。

2008年12月18日當天立法院場外的組織串連也初步展開，當天早上農再一讀通過，民間團體下午二點，隨即召開「反對滅農三部曲」記者會，到場發言的代表包含地政學界、社區大學、農學市集成員、農業研究者與農村文化工作者。電視媒體的播報與隔天的報導，使「農村再生」四個字，跳脫選舉語言及立法議事，傳佈到社會大眾面前。

隨著農再討論的擴展，關注農村再生條例網路群組逐步開展，12月22日中華民國社造學會與旗美社大於農村願景會議，廣邀正反意見

與會，農陣成員於會中並邀請關注此法案的朋友，共同參與民間版修正案的討論，於是在12月24日當晚假社造學會召開民間版修正案的討論會。與此同時，網路討論社群也已建立，確立此一行動，將分為立法遊說、公共宣傳與草根串連三個面向並進推展。

就草根串連部份，農陣成員積極的結合地方性的組織，辦理多場說明會及演講，說明會的部份計有東勢、美濃、石崗、花蓮、台南等，公開演講部份有台大校園、北投社大，學界也展開多場論辯，與此同時，農陣成員意識到農再議題的討論必需再行擴大，因而構思辦理種子師資的培訓，定名為「春耕工作坊」的培訓於台北、台南及花蓮舉行，三場計150名基層農民、社區工作者與會的種子培訓工作坊，承擔起擴展基層公共討論的使命，同時也逐步擴展農陣的工作隊伍。此波種子志工成為後續擴展討論的發動機，並且開始第二波的草根說明會：苗栗、屏東、高雄、嘉義各地團體主動召集農民、地方人士辦起說明會來。關注農再條例的討論，就這麼一波波的漫延至草根基層，由草根基層得到最多的啟發與能量。還記得台中石崗的謝美麗於理解農再條例後，說了一句：「農民就是黑乾瘦、偏偏政府只想來抹粉點胭脂！」高雄美濃的曾啟尚在公視的鏡頭前流下淚來，表示菸樓是我的祖先留下來的，我不想翻新難道也不可以？台南白河的薛弘明要求政府做好產銷，再來談再生。正是源自於勞動的理解、草根的語言，有力的駁斥政府部門宣傳的假象，同時帶來抵抗運動豐厚的底蘊。

關注農村再生條例的行動過程中，農陣成員很有意識的透過各自過去長期來的社會關係串連草根組織，在這個過程中，也逐步認識到許多農村面臨著急迫的土地徵收壓力，若說行政院版「農村再生條例」的土地活化專章以法的形式授予政商合謀圈地的權力，那麼土地徵收則是透過國家法權形式已然完成的「土地徵收條例」，以大型工商開發為名的圈地事例。因而，當時正在立法院討論的「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又明文授予各部會開發產業園區得以徵收土地的權力。是

以，為了反對產創立法，農陣積極連結受土地徵收迫害的農村聚落為主。

農地財團化是一個非常實際的現實，對於身處其中的農民而言，失去土地也就生存的基礎、失去社會的連結。失根的焦慮，使反粗殘徵收成為農民社區認同的基礎，因此，反對產創條例是農陣反圈地組織串連的關鍵起始點，此波組織工作奠基於前一年農村再生條例的串連，除了個別協助參與，農陣於2010年1月23日於土城召開「農地保護與土地徵收座談會」，邀集土城、大埔、相思寮、二重埔、灣寶等地農民共同理解彼此，探討對策。2010年4月立法院產創條例審議期間，農陣與各地反徵收農民團體很快的集結於立法院召開「圖利財團慘創台灣 農民的怒吼」記者會。此次行動也是受土地徵收迫害的農民有力集結，過去僅是個別農村的議題發聲，直到反對「產創條例」的記者會才出現集體發聲，同時記者會進行後續聲援與彼此經驗的討論。

到6月9日大埔怪手毀田事件之後，各地自救會互相奧援的氛圍更為濃烈，6月19日「一方有難 八方來援」(大埔自救會等 2010)的聲明之後，結盟的態勢已起，此後六二三、六三〇的行動，各地農民皆相互聲援，7月6日在新竹二重埔的聚會上，農民反徵收自救會聯盟成立，設置秘書處，當天議決七一七凱道夜宿行動。凱道夜宿的訊息發出後，各地受強制徵收之苦的農民紛紛與自救會、農陣聯絡；凱道夜宿受到媒體廣泛報導又引發了更多農民團體集結。

持平而言，組織工作起於平常時期的理念溝通與組織教育，擴展於非常時期的突發事件，農民能否從個人的經驗，看到他者經驗的普同，再擴展為對資本主義的批判，坦白講，仍有一段長路要走。以目前的組織情勢看來，僅僅是個別經驗與他者經驗的連結，從而產生同仇敵愾的集體感，日後如何轉而對結構進行批判，則有賴組織與自我再教育。

### (三)立法遊說：介入實質政策

除了媒體發聲與基層組織工作，進入正式代議體制的遊說工作也是論述爭奪的主戰場與改變社會結構的支點。國家機器非常微妙，它並非鐵板一塊，看似一個整體，卻有許多個別的部門，反應著彼此的本位，彼此或許仍有其扞格，關注農村再生條例的立法遊說並不只偏重於「立法院」議事進程（一讀、公聽會、朝野協商、正式提出修正案），也積極擴及行政部門的溝通、遊說，在這個過程中，農陣成員正式拜會國家權力的象徵馬英九總統，進行三小時的實質會談（吳音寧 2009）。並且也與農委會主委、經建會主委會談，同時爭取於國土規劃全國研討會發言，至於其他非正式的透過種種脈絡的遊說更是頻繁。立法遊說是一張綿密的論述網絡，在擴大討論之餘，也質疑中央部會角色交疊的灰色地帶的隱藏衝突，例如行政院版「農村再生條例」第三章的土地活化直接牽涉到農村土地重劃、建築與地政，觸及內政部的土地規劃、地政司、營建署部分管理體系。因此種種的遊說、拜會及會議，都會交集成一個模糊性的論述網絡，<sup>6</sup>進而有效的起了對「農村再生條例」的批判作用。看似模糊的論述空間，實則有益於立法遊說的進展。當農陣於 2010 年 3 月拜會國民黨團核心立委，要求院版「農村再生條例」第三章土地活化應允刪除，事涉農地管理另定專法之際，獲得了允諾。雖然，2010 年 7 月 14 日三讀通過的「農村再生條例」仍保留了院版土地活化專章中的「農村再生發展區」，然而，直接圈地與開發公有地的「整合型農地整備」條文則已刪除。

隨著法案通過，以及連日來對大埔怪手毀田的質疑，對於農再與土地徵收的抨擊來到高點，逼得象徵國家法權的馬英九總統宣稱：農

---

6 論述網絡的狹義解釋為對「事物的討論素材」，舉例來說，一位研考會科長級的公務人員曾告訴筆者，2009 年初，時任研考會主委的江宜樺注意到農村再生條例所引發的爭議，要求幕僚提供資料專題報告之際，該幕僚所準備的資料來源近九成為農陣成員所發表的相關文章。廣義則可以視之為對「事物的既成印象」。

再條例非綁樁、也無圈地問題(繆宇綸 2010)。農民持續務農的堅持，農運團體的農業與工業並重，鄉村與都市具有相同價值的主張，也讓向來站在經濟發展那一端的經濟日報發出社論：「農村、農業和農地是一體不可分割的，農村發展必須植根在農業發展及農地永續利用上……」(經濟日報 2010)

立法遊說的進展，有賴組織深化。農陣的腳步仍需踏實前進，一方面協力組織各地反徵收自救會，持續的針對個別案例尋求解決之道，同時著手土地徵收條例的修訂，加強立法的壓力，同時藉著「凱稻」播種彰化溪洲、高雄美濃，進行南部農民團體的串連與動員，並且展開一系列的農村草根調查，擴大農民運動的文化行動戰線。

### 三、台灣農村陣線的水平連結

#### (一)農陣水平組織擴展的基礎

農陣的組織串連之所以可能，與全球化壟斷資本主義擴張下，不斷被犧牲的農業與愈來愈艱困的基層人民處境有關，它是一種集體意識的反彈。這不是單一個人或單一議題，而是整體而言，社會大眾普遍意識到日子不太好過、經濟發展好像未必帶來更穩定的生活、每天都在經歷環境的破壞。這些日常生活的感受支撐著農民以及關心農村的人意識到「農再條例」仍然延續著發展主義的思維，無法回應當下農業的根本問題，也無法解決發展失衡的結構弊端。因此，持續務農的農友、參與社區營造的地方人士、返／入鄉工作的農村青年，很快的形成橫向串連。關注農村再生條例的立法進程與地方說明會的舉辦，是一個重要的觸媒，反映著農村的社會大眾日常生活所累積的、對國家政策的不解與不滿，就此集結行動的動能，因此農陣的組織網絡並非只是網路媒體，更是實實在在的個人與社區。

Wallerstein (2008)論及當前社會運動組織時，提及兩個重點，其

一社會運動議題的擬定，必須正視短、中、長等三個時程，社會議題的擬訂之所以混淆往往是對議題與議題進程時間的認識不夠所致；第二個重點則是「水平(horizontal)連結」與「垂直(vertcal)整合」的組織模式之別，他以世界社會論壇(WSF)為例，作為一個水平連結的組織，WSF沒有長期服務於組織的行政人員、沒有科層結構、沒有政治職位，有的只是持續性的論辯與行動。農陣無意圖形成的水平連結組織，此類組織模式，究竟是一種網路溝通工具進步所導致的應然，或者是運動組織中的對於科層結構的警醒並且在網路社群溝通中摸索出的實然，筆者身處其中仍難論斷，想來兩者兼而有之。但是，筆者也必需承認，作為一個論壇的水平連結或許足夠，作為一個自我認定必須承擔起政策介入與深化組織串連的農陣在組織形式上仍然在摸索中，況且時勢所逼，農陣如何維時開放性，同時又能提出有品質的政策遊說文件，並迅速反應時勢變化，凡此種種都持續的考驗著組織。

## (二) 網路特性與社會行動

一開始農陣成員視網路為連絡的工具，未曾想到網路社群的組織作用。2008年12月針對農村再生條例的討論仍以農民團體與社區團體為主，因為當時的組織想像認為草根團體才是根本，是以較為積極進行地方說明會，從東勢、石岡、美濃到苗栗，訴求對象都是農民。

網路所能帶來的組織性是隨著運動擴展而逐步認識的。2008年12月19日，關注農再立法的行動初步展開，深深感到對此議題的討論太過粗淺與太少議題，因此，尋求運動媒體苦勞網的協助，農陣成員透過向苦勞網的特約記者與實習記者仔細分析農再條例不當的過程，討論如何深入淺出的進行農再議題的報導。隔天，苦勞網刊出了徐沛然(2008)的文章，與此同時，部落客Munch(2008)本於自主觀察，也寫一篇〈三分鐘搞懂農村再生條例〉，從此農再的討論持續於網路擴展，此時，農陣才開始意識到網路媒體的力量。



農陣與獨立媒體處於相對主體性的水平連結模式，比如說小地方（台灣社區新聞網），環境資訊電子報，立報都積極的進行報導，經常的刊載農陣的第一手消息，此一互動是本於對農村議題的關注，自主的進行報導專區設置，甚而農陣的官方網頁發佈消息的時間點，經常晚於獨立媒體。因而農陣此一運動團體專注於事件與地方組織的串連，而獨立媒體的報導往往有助於議題的擴散與地方民眾的認識。換句話說，農陣的組織工作擴展與獨立媒體的自主報導結合在一起，開拓了一個公共議論的空間，直白的說，農村工作的社群與獨立媒體自覺的力量結合在一起，撐起廣泛的農民農業農地農村議題的討論平台，有助於力量與行動的擴展。網路的工能因而有了「聯繫工具」之外第二個功能：「議題擴散」。

網路的第三個功能：讓農陣社群有機會跳脫既存的人際紐帶，因議題認同而結合為更龐大的社群。例如，目前負責農陣官網的工研院研究員，之所以參與農陣，就是因為他寫了一篇科技入鄉的文章，農陣的組織工作者看到之後直接留言，因而取得聯絡，並且參與2009年2月的春耕工作坊之後，開始承擔工作。因為網路，擴大了人際連結，沒有網路的話，人際紐帶有賴直接的關係，然而藉由網路，農陣組織的擴展，得以跳脫人際紐帶，人們因為共同關注的社會議題而參與公共論述，進而共同行動。

網路對於水平連結幫助很大，它讓農陣溝通的成本降低、組織動能提高，並且形成一個氛圍——「自願自覺」變成可能，因為所有的行動、議題、討論都非常公開，只要願意多參與一點，就會涉入多一點，因而形成有機的連結，自主的參與，而不需像以往的組織形式，需有特定的關係、脈絡才能參與，網路可以超越原來的人際紐帶，此一超越除了是工具性的超越也是階級性的超越。

任何一個組織，一定具有思想的溝通，行動的連結，人跟人的聯繫紐帶，這些都是組織的基礎，但是在這個基礎上，網路社群是一個

特殊的工具，它並不像電話等等單向的溝通，網路社群的議論是全面性的，發一封信出去，看到並參與討論有四百多人，行動分工有七十多人，網路工具的獨特性有助於形成水平連結、腦力激盪、協力分工。如果是過去的組織模式，或許有個理事長或是小組長之類的角色來議決或聯繫。可是農陣組織並非如此，農陣的網路社群，若是有人提出一個議題，這裡有人給意見，那裡有人也給意見，就會形成新的節點，形成新的工作項目。例如，筆者對於關注農再修法議題涉入的非常深，足以掌握立法院議事過程的細節，然而對於小農復耕或是農陣成員於工研院與二重埔發展的社區支持型農業就無法全然掌握，而是以新竹為主的成員另成一個工作小組，甚而類似相思寮後援會由於議題過於複雜，討論日漸密集，因而另行籌組新的網路社群。換句話說，農陣網路社群提供一個豐富多元的平台，它讓很多議題同時出現，形成小群體、小群體的發聲，小群體的成員並非固定，而是在某些議題上集結與行動，下一個新的議題來了，組織成員又有一波流動。

農陣水平連結的優點在於自願自覺，缺點也在於自願自覺。因為農陣參與者皆為志願者，每個人都有其不同參與重點，農陣所面對的局勢緊張，大家就會集中把心力放在這裡，一旦這個壓力消退之後，參與者未必能維持持續的參與。此外，由於農陣網路社群是一個開放的討論平台，任何議題被提出來之後，若是有人很積極討論，這個議題就會成為議題從而有所行動，若是無人回應，這些議題就會被一直排到後面，最後無人關注，網路帶來彈性的同時，也可能將某些議題彈出而散逸。

### (三) 實體組織與網路媒介的落差

然而，就農陣組織而言，網路社群最大的缺點，恐怕在於如何將網路社群的討論與基層草根組織工作連結在一起。由於多數農民並未

直接使用網路，因此網路社群的討論往往無法擴展至基層草根組織，這是網路的工具性限制，也反應了工具的階級性，僅以數位落差名之，無助於解決這層困境，農陣的作法採取聯絡人的模式，例如苗栗後龍灣寶則由一位返鄉青年參與工作群組的討論，以維持連結、其他地方如二重埔、大埔、相思寮皆由農陣青年協助連結。然而，這並不能完全避免資訊的落差，因為農陣群組討論議題既廣且深，群組成員未必全然投入其中，因而掌握網路的人如果他積極參與，將全面理解農陣，可是沒有掌握網路的人，則必須透過中介來理解，而這樣的理解事實上已經有中介的選擇性，假若基層草根組織工作者中無法有全然掌握網絡工具的人，那麼就會產生很大的資訊落差，這是最為棘手的情況。由此，數位落差不僅顯現在資訊的掌握，也將顯現在藉由網路作為社群溝通工具的水平組織之上。雖然，農陣目前以定期聚會（各類行動、工作小組討論、共識營），以及各地反徵收自救會輪流召集會議的方式，藉著實體會議，人與人相遇的溫度增強彼此的連結，然而，水平連結的數位落差將會一次又一次的考驗組織動能。

#### 四、反思——真實是一場社會行動

反對農村再生條例立法行動的最根本意義，是將對農業生產的結構性的批判擴展開來，並因此而產生農村再生的根本思維的辯論。延續此一分析，進而在反對產創條與七一七凱道夜宿，主張土地正義、圈地惡法立即停止等論述。從論述而起的爭戰，建基於對社會現實的分析，也要回到社會現實的變革與否加以檢驗。仔細觀察農村再生條例與產創條例的立法進程與大埔事件的起伏，以及這一段期間以來社會大眾對圈地、對農業的認識，雖然在近期，運動團體已介入論述的壕溝，然而，我們知道這一場爭戰的近距拉扯，來回折衝仍在持續，面對情勢、冷靜分析、有機集結、持續介入，才有趨近真實的可能，

這是一場持續不斷的戰鬥。

水平連結的組織模式所具備的開放性、彈性與及時性，讓農陣各地夥伴可以快速回應社會現實，共同生產論述實踐，掌握社會議題方向，試圖改變主流媒體語言。並且再透過網路傳播：臉書、噗浪、部落格、公民記者的影音報導等多元媒介的論述再生產更進一步與外界及社會大眾溝通，對內則強化組織關係與橫向串連。然而，水平連結的組織模式相較於剛性組織對於組織目標、組織結構與組織認同的形態迥異，類似農陣此類水平連結組織模式對於集體意識、組織深化、議題經營的可能與長時期的組織延續，都有待更長的觀察與醞釀。

社會運動容或可以透過網絡媒介而達成對話的開放性，然而面對結構與身處結構中的個人，仍然要有真實的連結跟真實的理解，行動才厚度跟基礎。Harvey分析當前左翼社會運動，認為至少有五大面向：(1)非政府組織；(2)無政府主義者與草根組織、(3)傳統勞工和左翼政黨；(4)反迫遷(displacement)和反剝奪(dispossession)所引爆的社會運動；(5)身份認同形成的各類組織，此五大面向未必互斥，某些組織還包含多種面向(2010, pp. 256-260)，彼此能否在思想、政治與社會秩序上落實改變，擴展新的社會可能，是此波運動的總體方向。台灣農民反「圈地」運動無疑與長期以來全球資本擴張，公共資源為壟斷資本所獨斷，激起新一波抵抗相關，它展現了多面向的組織型態的靈活結盟。雖然，參與其中的行動者能否如Harvey所期待的從經驗中建立對資本主義的共同的認識，深化有機知識份子(organic intellectual)的自我教育，落實為持續變革的動能，仍待檢證。然而，農陣近兩年的經驗顯示了，行動加強認識、認識擴展論述、論述激發反思，從而召喚改革的動能，進而影響具體政策，創造新的局勢。在新的形勢中，人與人、人與物、人的思維再行組織，這是迂迴緩進社會過程，長此以往，方能在現實的礫石中，澆灌出一方沃土，行動帶來改變的可能，唯有實踐方能揭露真相，改變現實。

## 參考文獻

- Freeman, Jo 2007-12-26, (陳信行譯)〈無架構暴政〉, 取自: <http://blog.roodo.com/dkchen10/archives/4728841.html>。
- Harvey, David 2010, 'Organizing for the Anti-capitalist Transition.' *Interface: A Journal for and about Social Movements* 2(1): 19.
- Munch, 2008-12-19, 〈三分鐘搞懂「農村再生條例」〉, 取自: <http://blog.yam.com/munch/article/18854630>。
- Wallerstein, Immanuel 2008, 'Remembering Andre Gunder Frank while Thinking about the Future.' *Monthly Review* 60(2): 50.
- 大埔自救會、灣寶自救會、二重埔自救會、相思寮後援會、台灣農村陣線, 2010-06-20, 〈農民反租徵收聯合宣言: 一方有難八方來援〉, 小地方新聞網。取自: <http://www.dfun.com.tw?p=27870>。
- 王光慈、李明賢, 2010-07-19, 〈反圈地 促修法「上告五穀大帝」農民凱道種稻〉, 《聯合報》。
- 台灣農村陣線, 2010-04-13, 〈圖利財團 慘創台灣 農民的怒吼〉, 取自: <http://www.taiwanruralfront.org/node/141>。
- 向家弘, 2008-12-23, 〈釐清真實的農民與農村〉, 《中國時報》。
- 朱淑娟, 2010-07-17, 〈凱道月亮為證, 還我土地正義〉, 取自: [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7/blog-post\\_18.html](http://shuchuan7.blogspot.com/2010/07/blog-post_18.html)。
- 行政院新聞局, 2010-07-20, 〈吳揆接見農民聯合自救會及台灣農村陣線等一行〉, 取自: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67876&ctNode=3852&mp=1>。
- 吳音寧, 2009-05-09, 〈4/29之夜: 與馬總統談農村再生條例〉, 小地方新聞網, 取自: <http://www.dfun.com.tw?p=12188>。
- 呂苡榕, 2010-04-08, 〈產創圖利財團, 農民反到底〉, 《台灣立報》。
- 林新輝, 2010-07-20, 〈圈地後座力 藍綠都看見〉, 《聯合報》。
- 南方朔, 2010-07-24, 〈鰲拜、康熙、反圈地農民運動〉, 《聯合報》。
- 孫窮理, 2010-04-16, 〈「產創條例」過了, 恭喜大家〉, 苦勞網, 取自: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1624>。
- 徐世榮、賴宗裕、顏愛靜, 2008-12-22, 〈農村再生為了誰〉, 《中國時報》。
- 徐沛然, 2008-12-21, 〈細說「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悲慘小農的未來際遇〉, 苦勞網, 取自: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32434>。
- 馬克思, 2004[1867],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著作編譯局編譯, 第二十四章〈所謂原始積累〉, 《資本論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清大農村讀書會, 2010-06-14, 〈哭泣的6月9日: 竹南大埔危城記〉, 取自:

<http://www.dfun.com.tw/?p=27735>。

陳慧萍、顏若瑾、彭顯鈞，2010-7-21，〈綠營促重修農再「圈地」條文〉，《自由時報》。

陳曉宜、鍾麗華，2009-05-08，〈農村再生條例專題報導——農村再生條例爆民怨 政策將再修正〉，《自由時報》。

陶曉嫻，2009，〈粗糙立法 農委會主導「失控的進步」兩千億農村再生條例 富不了農民〉，《今週刊》，642期。

單厚之、羅融、管婺媛、江慧真，2010-07-18，〈農民反圈地，吳揆：地方處理不周〉，《中國時報》。

報合報社論，2009-04-08，〈農村再生的美景，為何讓農民深感疑懼〉，《聯合報》。

彭昱融，2009，〈兩千億大紅包 對農村是福是禍〉，《天下雜誌》，420期。

黃國樑，2010-07-20，〈大埔反圈地事件 學者要求停徵地 內政部說不可能〉，《聯合晚報》。

經濟日報社論，2010-07-19，〈農業、農村、農地豈能分割〉，《經濟日報》。

劉冠呈、陳為廷，2010，〈大埔事件下媒體突圍〉，《當代雜誌》，復刊3期。

潘家恩，2010，〈「真實」的偏見：以大眾傳媒中的「晏陽初鄉村建設學院」為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9。

蔡培慧，2008-12-21，〈在自己的土地上流離失所：解讀行政院版「農村再生條例」〉，苦勞網，取自：<http://www.cooloud.org.tw/node/32395>。

蔡培慧，2009-04-19，〈農村再生 制定最適農地〉，《聯合報》。

蔡培慧、吳音寧，2008-12-24，〈農村再生 二千億的誘惑〉，《中國時報》。

繆宇綸，2010-07-28，〈馬英九：農再條例非綁樁，也無圈地問題〉，《中國時報》，取自：<http://news.chinatimes.com/politics/0,5244,130502x132010072801232,00.html>。

鍾秀梅，2009-04-05，〈新保守主義幽靈在農村：回應「農村發展不要怕介入」〉，《中國時報》。

鍾麗華，2010-7-18，〈農再條例過關 學者憂加速農村圈地〉，《自由時報》。